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06破14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受理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指定湖北全悦破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8日前，向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振兴路商校办公室203，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陈璞，联系电话：15172666808；刘袁媛，联系电话：155711810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4年12月25日之前可根据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eptfy.jiulaw.cn/xy>)网上参会，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召开当日再次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通过网络参会。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